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四只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并更新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系托管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三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系托管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只债券型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上述四只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上述四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本次修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要求，本公司对上述四只基金基金合同章节中与《信息披露办法》相关的内容和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进行了修订，并相应调整了托管协议涉及的内容，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也一并更新。本次针对基金合同具体修改的内容详见附件：《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2、本次对上述四只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四只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改不涉及原有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本次修订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上述四只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披露。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网址如下：

本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byfunds.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

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附件 1:《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附件 2:《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附件 3:《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附件 4:《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1：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新《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u>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u></p>
第二部分 释义	<p>6、招募说明书：指《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p> <p>11、《信息披露办法》：<del>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del></p> <p>58、指定媒介：<del>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del></p>	<p>6、招募说明书：指《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11、《信息披露办法》：<u>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58、指定媒介：<u>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u></p> <p><u>60、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u></p>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2、发售方式</p>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2、发售方式</p>

<p>的发售</p>	<p>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del>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del></p> <p>二、基金份额的认购</p> <p>1、认购费用</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p>	<p>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del>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信息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del></p> <p>二、基金份额的认购</p> <p>1、认购费用</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del>并予以公告。</del>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行公告。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del>同时</del>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del>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del>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u>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u>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行公告。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u>并在 2 日内</u>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u>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u>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第七部分</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p>

<p><b>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b>李文众</b></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b>资产净值</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 编制<b>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b>；</p> <p>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b>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b>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b>马永红</b></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b>净值信息</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 编制<b>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b>；</p> <p>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基金份额净值</b>、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b>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b>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b>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b></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b>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b>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b></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b>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b>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b></p>
<p><b>第十七部</b></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分 基金 的会计与 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b>证券从业资格</b>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b>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b>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b>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b>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b></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 的信息披露</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b>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b>。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b>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b>，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其他</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b></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b>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b>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b>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b>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b>，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b></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p>

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 (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 (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四)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p>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七)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募集期延长；—</li> <li>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li> </ol>	<p>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七)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li> <li>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li> <li>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li> </ol>
--	--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8、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9、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控制人变更；</p> <p>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p> <p>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1、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3、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p>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p>
--	---

	<p>(十) 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b>基金年报及半年报</b>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一) 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后两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并在季度报告、<b>半年度</b>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情况。</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del>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del></p>	<p><u>的其他事项。</u></p> <p>(八)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b>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b>,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 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b>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b>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一) 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后两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并在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b>、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情况。</p> <p><u>(十二) 清算报告</u> <u>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u></p>
--	---	--

	<p>件或者盖章或者 XBRL 电子方式复核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九、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b>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b>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p>

附件 2：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新《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p><b>第一部分 前言</b></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b>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p>
<p><b>第二部分 释义</b></p>	<p>6、招募说明书：指《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del>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del>《<u>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60、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b>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b></p>	<p>6、招募说明书：指《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u>《<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60、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b>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b> <b>65、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p>
<p><b>第四部分</b></p>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b>基金份额的发售</b></p>	<p>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或按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发售，<u>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u></p> <p>二、基金份额的认购</p> <p>1、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p>	<p>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或按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发售，<u>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信息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u></p> <p>二、基金份额的认购</p> <p>1、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u>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中列示。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p>
<p><b>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u>予以公告</u>。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另行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u>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u>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u>。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另行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u>并在 2 日内</u>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在规定期限内<b>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b></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b>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b></p>
<p><b>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b></p>	<p>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b>资产</b>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 编制季度、<b>半年度</b>和年度<b>基金</b>报告;</p> <p>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b>半年度</b>和年度<b>基金</b>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b>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b>,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b>信息</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 编制季度<b>报告</b>、<b>中期报告</b>和年度报告;</p> <p>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基金份额净值</b>、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b>报告</b>、<b>中期报告</b>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b>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b>,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b>第十五部分 基金 资产估值</b></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b>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b>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p>

	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b>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b>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del>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del>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u>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u>
<b>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b>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 <b>从业</b>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b>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b> 在指定媒介公告 <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 <b>期货相关业务</b>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 <u>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u> 在指定媒介公告。
<b>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b>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其他</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 <b>完整性</b>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b>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b> 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 <b>或者其他</b> 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 <b>行政法规</b> 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 <b>非法人</b> 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u>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u> ，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b>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b> 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 <b>和非法人</b> 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四)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



~~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

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封闭期与开放期的转换）；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 21、本基金进入开放期；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封闭期与开放期的转换）、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

- 22、本基金暂停或恢复下一个封闭期运作；
- ~~23、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4、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 28、封闭期到期时持有尚未处置完毕的违约债券的情形；
- 29、本基金变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 30、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约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 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

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7、本基金进入开放期；
- 18、本基金暂停或恢复下一个封闭期运作；
- 19、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者**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1、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 23、封闭期到期时持有尚未处置完毕的违约债券的情形；
- 24、本基金变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 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约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 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一) 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

	<p>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或者XBRL电子方式复核确认。 <del>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del></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del>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del> <del>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del></p>	<p><u>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u>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u>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p> <p><u>九、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u></p>
<p>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应当经过具有<u>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u>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p>

附件 3：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新《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u>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u></p>
第二部分 释义	<p>6、招募说明书：指《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u>定期</u>的更新</p> <p>11、《信息披露办法》：<u>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57、指定媒体：<u>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u></p>	<p>6、招募说明书：指《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11、《信息披露办法》：<u>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57、指定媒介：<u>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u></p> <p><u>59、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u></p>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2、发售方式</p>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2、发售方式</p>

<p>的发售</p>	<p>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u>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u></p> <p>二、基金份额的认购</p> <p>1、认购费用</p> <p>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率不得超过认购金额的 5%。</p>	<p>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u>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信息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u></p> <p>二、基金份额的认购</p> <p>1、认购费用</p> <p>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率不得超过认购金额的 5%。</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u>并予以公告</u>。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u>指定媒体</u>上公告并<b>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u>指定媒体</u>上公告并<b>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u>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u>。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u>指定媒介</u>上公告。</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u>指定媒介</u>上公告。</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b>同时在指定媒体</b>上刊登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b>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b>并在2日内</b>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b>应在规定期限内</b>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b>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b>李文众</b>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b>资产</b>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 编制<b>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b>；</p> <p>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b>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b>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b>马永红</b>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b>信息</b>，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 编制<b>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b>；</p> <p>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基金份额净值</b>、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b>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b>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b>第十四部分 基金</b></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b>用于基金信息披露</b>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p>

资产估值	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公布。	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公布。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体、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



<p>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或者其他</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人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b>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b></p>	<p>并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b>和非法法人</b>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b>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b>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人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 <b>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	--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p><del>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del></p> <p><del>《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del></p> <p><del>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del></p> <p><del>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del></p> <p>(七) 临时报告</p> <p><del>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del></p> <p><del>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del></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del></li> <li><del>2、终止《基金合同》；</del></li> <li><del>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del></li> <li><del>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del></li> <li><del>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del></li> <li><del>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del></li> <li><del>7、基金募集期延长；</del></li> <li><del>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del></li> <li><del>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del></li> <li><del>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del></li> <li><del>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del></li> <li><del>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del></li> </ol>	<p><u>登载在指定报刊上。</u></p> <p><u>《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u></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u>中期</u>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七)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u>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u></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u></li> <li><u>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u></li> <li><u>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u></li> <li><u>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li> <li><u>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li> <li><u>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u></li> <li><u>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u></li> <li><u>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u></li> <li><u>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u></li> <li><u>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u></li> </ol>
--	--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赎回等重大事项；—
-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

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者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1、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赎回等重大事项；
- 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

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盖章或XBRL电子方式复核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 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一)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del>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del>  <del>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del></p>	<p><u>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p> <p><u>九、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u></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u>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u>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u>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u>，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p>

附件 4：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新《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u>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u></p>
第二部分 释义	<p>6、招募说明书：指《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u>定期</u>的更新</p> <p>11、《信息披露办法》：<del>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del></p> <p>54、指定媒介：<u>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u></p>	<p>6、招募说明书：指《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11、《信息披露办法》：<u>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54、指定媒介：<u>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u></p> <p>56、<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u></p>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2、发售方式</p>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2、发售方式</p>

<p><b>的发售</b></p>	<p>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b></p> <p><b>二、基金份额的认购</b></p> <p>1、认购费用</p> <p>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p>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信息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b></p> <p><b>二、基金份额的认购</b></p> <p>1、认购费用</p> <p>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b>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p><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b></p>	<p><b>一、申购和赎回场所</b></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予以公告。</b>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另行公告。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b>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b></p> <p>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b>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b>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b>同时</b>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b>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b></p>	<p><b>一、申购和赎回场所</b></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b>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另行公告。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b>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b></p> <p>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b>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b>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b>并在2日内</b>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b>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b></p>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 <u>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u>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 <u>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u>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p><b>一、基金管理人</b></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10) 编制<del>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del>；</p> <p><b>二、基金托管人</b></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del>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del>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b>一、基金管理人</b></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10) 编制<u>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u>；</p> <p><b>二、基金托管人</b></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基金份额净值</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u>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u>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第十四部分 基金 资产估值	<p><b>七、基金净值的确认</b></p> <p><del>用手基金信息披露的</del>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b>七、基金净值的确认</b></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 收益与 分配	<p><b>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b></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del>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del>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b>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b></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u>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u>在指定媒介公告。</p>

<p>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u>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u>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u>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u>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u>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u>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u></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u>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u>。</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u>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u>，并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u>或者其他</u>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u></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u>行政法规</u>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u>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u>，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u>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u>。</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u>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u>，并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u>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u></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u>非法人</u>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u></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人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p>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人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四)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

<p>1、<del>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del>  2、<del>终止《基金合同》；</del>  3、<del>转换基金运作方式；</del>  4、<del>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del>  5、<del>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del>  6、<del>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del>  7、<del>基金募集期延长；</del>  8、<del>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del>  9、<del>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del>  10、<del>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del>  11、<del>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del>  12、<del>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del>  13、<del>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del>  14、<del>重大关联交易事项；</del>  15、<del>基金收益分配事项；</del>  16、<del>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del>  17、<del>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del>  18、<del>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del>  19、<del>变更基金销售机构；</del>  20、<del>更换基金登记机构；</del>  21、<del>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del>  22、<del>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del>  23、<del>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del>  24、<del>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del></p>	<p><del>负责人发生变动；</del>  10、<del>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del>  11、<del>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del>  12、<del>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del>  13、<del>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del>  14、<del>基金收益分配事项；</del>  15、<del>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del>  16、<del>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del>  17、<del>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del>  18、<del>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del>  19、<del>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del>  20、<del>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者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del>  21、<del>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del>  22、<del>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del>  23、<del>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del>  24、<del>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del></p> <p>(八)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p>
--	--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8、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  
~~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八)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 (十) 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

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 (十) 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 (十一) 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 (十二) 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情况

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 (十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

	<p>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一) 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情况 本基金应当在<u>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u>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b>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b> <del>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del> <del>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del> <del>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或者 XBRL 电子方式复核确认。</del> <del>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del></p> <p><b>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b> <del>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del> <del>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del></p>	<p><u>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p> <p><b>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b> <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u></p> <p><u>九、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u></p>
第十九部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b>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b>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 <b>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 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 <b>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 ，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	---	---